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週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31,806,5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463,665 股
(扣除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之庫藏股 199,992 股)之 68.45%，已達法定出席數。
列席：涂逸奇律師
出席董事：謝欽宗、呂玟瑩、張元龍及李宗明
出席監察人：林建興、朱鳳芝及翌勝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友麒

主席：謝欽宗 董事長



記錄：高碧霞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報告(略)。

第四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八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其他報告事項：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在案。

2、檢附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至附件九。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631,311 元，加計調整後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1,276,469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25,907,780 元。

一〇三年度不分派股利、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設立地點等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一。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二。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對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監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獨立董事鄭志發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故於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

2、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4年5月8日之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李坤霖	美國南加大大學學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舊金山大學 MBA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MBA)	現任： 展邁核創股份有限公司、 意創行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 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 執行董事	0 股

3、敬請 討論。

選舉結果：依法選出獨立董事一位。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A120*****	李坤霖	31,806,50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新當選之董事名單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於股東會當日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姓名	現職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獨立董事	李坤霖	展邁核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總經理	廣告相關業務製作
		意創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總經理	行銷活動與公關活動相關業務製作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103 年度對普格科技是轉折起始的年度，公司除強化原有業務量能外，也透過持股 100%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買地蓋房，惟因土地取得不易且經濟面不確定因素多，公司獵地的腳步未停，但考量獲利性後仍以投報率高、去化快且投入資金不大的案件為主，房地產開發經營又有時間遞延性，因此入帳需要一些時間。

公司原有業務分為電子成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公司因電子成品存貨拖累已不再經營此部份業務，電子零組件的設計及銷售仍為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因為營業項目的調整，把營業額較高的電子成品部分去掉因此 103 年度營業額減少為新台幣 77,657 仟元，因新業務拓展需要時間，而營建入帳也屬全部完工才可入帳，公司因詐騙案須補繳稅款等致使本年度每股盈餘為 -1.59 元，此成績當然不理想，過去兩年是調整年，又有過去的包袱致獲利無法顯現，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夠瞭解。

二、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財務及獲利表現由下表來看較 102 年度為衰退，細分析原因如下：

a.102 年度有售樓收益認列約 5,231 萬元。

b.103 年度承接當初詐騙案的後續，公司補繳稅款及提列罰款約 3,291 萬。

扣除以上一次性的收益及費用後，103 年度公司在本業經營上應屬改善。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表現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77,657	150,725
	合併營業毛利(仟元)	19,558	26,1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仟元)	-64,631	3,7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7	2.68
	權益報酬率(%)	-23.42	1.89
	純益率(%)	-83.23	2.51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9	0.16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 104 年展望

展望今年因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基礎原物料及石油價格滑落，顯示全球景氣展望能見度不佳，歐元區又於三月初開始實行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各國匯率對美元也有競相貶值的趨勢，這些訊號都提醒大家今年應該是經濟變動相對大的一年。

大陸經濟成長率的下修也造成全球需求無法擴張的重要因素之一，台灣對兩岸貿易依存度一直很高，而電子加工業一直為大陸沿海地區重要產業，在大陸本身也在積極發展電子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際，又遇上全球經濟不確定及工資環保等外在因素之下，大部分大陸沿海電子加工廠對訂單的能見度都回應保守以對。

台灣本島經濟一直依靠外貿即全球經濟成長，加上近年來觀光業推展，使得台灣經濟每年仍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惟過去十二年來房地產業為台灣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政府也一直對房地產業

站在戒慎恐懼的立場，直到今年房地合一稅若正式立法通過後代表房地產不確定因素已不存在，相對業者在規劃未來業務上應有較大助益。

公司未來仍將採雙軌制來運行，在內需及外銷雙重的業務方向思考普格未來長期業務規劃及發展佈局。

外銷仍以電子零組件原普格本有業務繼續深耕及發展，雖產業有競爭及改變，公司也相應的增加新的代理項目，希望此新項目在同仁的努力推展下可在今年創造較佳的業績；內需部份則透過正太建設有限公司為主，發展營建方面業務，去年已購一塊地並委外建造房舍，預計今年可入帳，公司仍在研究及物色相關的投資機會，以期增加公司獲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建興



朱鳳芝



翌勝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友麒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數額：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 8.77 元，為每股參考價格之 9.75 元之 89.95%，符合定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謝欽宗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140,500	董事長	有
	呂玟瑩		15,967,000	董事／總經理	有
	翌勝投資有限公司		5,702,500	法人監察人	無
認購數量合計			22,81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7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8.77 元，為參考價格 9.75 元之 89.9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原私募增資前每股淨值為 8.49 元，私募增資折價發行新股後累積虧損增加新台幣 28,056,300 元，每股淨值為 8.63 元。其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支用金額	實際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NTD20,043,700	100%		
	轉投資子公司	NTD180,000,0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 103 年借款利率 2.9% 設算，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36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購入宜蘭縣壯圍鄉土地，103 年 12 月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工程，投入資金預計約 169,786 仟元，完工後預計產生營業淨利約 15,956 仟元。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u>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以下簡稱<u>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組織。</p>	<p>1、依據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為求規範範圍完整，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適用對象。</p>
<p>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u>第六條 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1、本條新增。</p> <p>2、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u>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p>	<p><u>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p>	<p>1、原第六條條次調整。</p> <p>2、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3、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五、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行為均包含在內。</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但書。</p> <p>4、增訂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p> <p>5、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八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七、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八、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行為均包含在內。</u></p>		
<p><u>第八條</u>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第八條</u>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原第七條條次調整。 2、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u>第九條</u> <u>公司應基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u>第九條</u></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1、原第八條條次調整。 2、增訂第一項。 3、修正本條第三項，以規範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字。</p>
	<p><u>第九條</u>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1、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p>
<p>第十條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第十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行管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修訂本條第二項，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一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一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2、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相關內容。</p>
	<p><u>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u></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下列事項：</u></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第<u>十五</u>條</p> <p><u>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第<u>十五</u>條</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1、原第十四條條次調整。</p> <p>2、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3、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p>
<p>第<u>十六</u>條 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第<u>十六</u>條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1、原第十五條條次調整。</p> <p>2、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3、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4、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5、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6、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7、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p>
<p><u>第十七條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第十六條第二項內容。</p>
<p><u>第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1、原第十六條條次調整。</p> <p>2、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爰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u>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u></p>	<p>1、原第十七條條次調整。</p> <p>2、為強化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u></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1、原第十八條條次調整。</p> <p>2、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3、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訂定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p> <p><u>第一次修訂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u></p>	<p>訂定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p>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考核及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考核及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關係人交易之情事，於近期董事會，由財會部提供交易資訊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關係人交易之情事，於近期董事會，由財會部提供交易資訊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第三條 <u>避免</u>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 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u>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受理呈報人員應對呈報人</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受理呈報人員應對呈報人員加以保密，公司不定期宣導讓員工知悉公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八條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加以保密，公司不定期宣導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懲戒措施，應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提報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二、經理人違反懲戒措施時，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提報董事會決定懲戒方式，並將懲戒結果送交監察人。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由總經理決定懲戒方式，懲戒結果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懲戒措施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提報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二、經理人違反懲戒措施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提報董事會決定懲戒方式，並將懲戒結果送交監察人。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由總經理決定懲戒方式，懲戒結果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九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條 本公司豁免適用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豁免適用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p>	<p>酌修本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98年04月28日。 <u>第一次修訂日期：104年03月27日。</u>	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98年04月28日。	

一〇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營運策略及營運管理分述如下：

1、營運策略方面

A、維持既有業務，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增闢新產品線代理：

公司業務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為主，將持續尋找新產品代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發展方向，毛利率已明顯上升。

B、引進新資金並帶來新業務，協助公司轉型：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完成私募增資，同期間也辦理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增資，並於同年度買地興建住宅，正式開啟公司新增業務。

C、藉由內需及外銷雙軌業務開拓，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公司在外銷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內需營建部份，採雙軌並進，未來此效益將逐步顯現。

2、營運管理方面：加強組織運作能量，提升經營效益

A、鞏固既有業務，提升獲利狀況：

原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績仍有持續性，公司選擇毛利率仍佳的產品持續供貨給既有客戶並適時增加新產品銷售。

B、公司內部組織調整，落實管理績效：

引進新產品及新事業時，公司將積極進行員工教育工作，提升員工素質及執行力，以使各部門能統合營運戰力並達到管理目標。

C、建立競爭優勢，發展核心能力：

透過組織學習成果的累積，提升員工核心競爭的能力，強化教育訓練中適應環境變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發展核心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說明：

公司營運改善工作已展開，對比過去三年營運狀況，明顯看到在營業收入方面因新業務推展及認列尚需時間，但毛利率及營業損益明顯改善，顯見公司營運改善計畫已獲得初步成效，整體營運效益正提升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84,059	150,725	77,657
營業毛利	-757	26,177	19,558
營業毛利率	-	18%	25%
營業淨損	-100,987	-56,350	-29,8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890	4	\$ 43,133	1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1,015	-	1,25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5,763	1	17,2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374	1	1,98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16	-	3,3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8,94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84	-	1,7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542</u>	<u>6</u>	<u>77,64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20,093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65,835	46	100,15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230,817	39	1,1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9,060	5	28,723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6,000	3	20,00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7,973	1	2,1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685</u>	<u>94</u>	<u>172,22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2,227</u>	<u>100</u>	<u>\$ 249,8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 4,817	1	\$ 6,213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573	1	8,7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9,346	5	6,1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	-	6	-
233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7,182	1	7,24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2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8	1	3,6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62</u>	<u>9</u>	<u>31,98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4,730	3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69	-	81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3,352	1	10,628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	-	2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7	-	2,3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628</u>	<u>31</u>	<u>14,0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5,390</u>	<u>40</u>	<u>46,059</u>	<u>18</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37	80	238,537	96
3200	資本公積	14,339	3	14,339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907)	(22)	(39,019)	(16)
3400	其他權益	(459)	-	(2,274)	(1)
3500	庫藏股票	(7,773)	(1)	(7,773)	(3)
3XXX	權益總計	<u>346,837</u>	<u>60</u>	<u>203,810</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82,227</u>	<u>100</u>	<u>\$ 249,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378	100	\$ 14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8,112	75	128,293	89
5900	營業毛利	19,266	25	16,95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8	3	9,580	7
6200	管理費用	28,158	37	39,848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30	10	7,3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86	50	56,737	39
6900	營業淨損	(19,220)	(25)	(39,78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4,839	6	14,46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31,745)	(41)	48,461	3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801)	(2)	(9,05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363)	(21)	(10,72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70)	(58)	43,138	30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4,290)	(83)	3,355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二)	(341)	(1)	428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64,631)	(84)	3,7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67	3	\$ 2,38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16	-	1,5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86	9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555)	(2)	(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614</u>	<u>10</u>	<u>4,02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17)</u>	<u>(74)</u>	<u>\$ 7,806</u>	<u>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u>(\$ 1.59)</u>		<u>\$ 0.16</u>	
9850	稀 釋	<u>(\$ 1.59)</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609	\$ 596,086	\$ 366,372	(\$ 702,686)	(\$ 4,132)	(\$ 1,638)	(\$ 58,361)	\$ 195,64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2,396)	352,396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34,927)	(349,268)	-	349,268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3,783	-	-	-	3,78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7	1,978	1,518	-	4,023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	363	-	-	-	-	363
L3	註銷庫藏股	(828)	(8,281)	-	(42,307)	-	-	50,58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54	238,537	14,339	(39,019)	(2,154)	(120)	(7,773)	203,810
D1	103 年度稅後淨損	-	-	-	(64,631)	-	-	-	(64,63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799	1,799	16	-	7,614
E1	現金增資	22,810	228,100	-	(28,056)	-	-	-	200,0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64	\$ 466,637	\$ 14,339	(\$ 125,907)	(\$ 355)	(\$ 104)	(\$ 7,773)	\$ 346,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4,290)	\$ 3,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	1,66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7)	(2,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01
A20900	財務成本	1,801	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9)	(4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6,363	10,7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2,0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0,30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40,1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7,4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19)	(122,5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	(83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12	34,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	(4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519
A31200	存 貨	6,420	101,2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	1,222
A32130	應付票據	(1,396)	(5,224)
A32150	應付帳款	(3,136)	(9,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16	(1,2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1,9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522)	35,4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	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01)	(\$ 2,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	(1,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65)	31,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	(74,6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0,2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898)	(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2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39	8,9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6,6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46	34,4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2	8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6,754)	265,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4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2,2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6,0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68)	(3,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876	(318,0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43)	(21,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33	64,2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90	\$ 43,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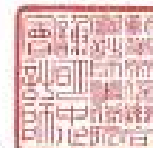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540	21	\$ 118,692	4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1,015	-	1,25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5,765	1	17,2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611	-	2,13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2,356	12	3,3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2,500	4	8,94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5,566	8	11,23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365</u>	<u>46</u>	<u>162,88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396	2	20,093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3,086	39	5,5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53,324	9	53,717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6,000	3	20,00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131	1	2,2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4,937</u>	<u>54</u>	<u>101,61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9,302</u>	<u>100</u>	<u>\$ 264,4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842	1	6,21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624	1	8,75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9,000	5	4,8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687	2	9,409	4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7,182	1	7,24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2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2	2	10,18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837</u>	<u>12</u>	<u>46,60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4,730	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69	-	81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3,352	1	10,628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	-	2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7	-	2,3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628</u>	<u>30</u>	<u>14,0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2,465</u>	<u>42</u>	<u>60,686</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37	78	238,537	90
3200	資本公積	14,339	2	14,339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907)	(21)	(39,019)	(15)
3400	其他權益	(459)	-	(2,274)	(1)
3500	庫藏股票	(7,773)	(1)	(7,77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6,837</u>	<u>58</u>	<u>203,810</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346,837</u>	<u>58</u>	<u>203,810</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9,302</u>	<u>100</u>	<u>\$ 264,4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657	100	\$ 150,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8,099	75	124,548	82
5900	營業毛利	19,558	25	26,177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65	3	11,528	8
6200	管理費用	38,469	50	60,856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3	11	10,14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37	64	82,527	55
6900	營業淨損	(29,879)	(39)	(56,350)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0,619	14	22,72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43,482)	(56)	46,034	30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548)	(2)	(9,05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11)	(44)	59,705	39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4,290)	(83)	3,355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二)	(341)	-	428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64,631)	(83)	3,78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7	3	2,3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6	-	\$ 1,5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86	9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55)	(2)	(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614</u>	<u>10</u>	<u>4,02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17)</u>	<u>(73)</u>	<u>\$ 7,806</u>	<u>5</u>
8610	淨 (損) 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4,631)</u>	<u>(83)</u>	<u>\$ 3,783</u>	<u>3</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57,017)</u>	<u>(73)</u>	<u>\$ 7,806</u>	<u>5</u>
9750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三) 基 本	<u>(\$ 1.59)</u>		<u>\$ 0.16</u>	
9850	稀 釋	<u>(\$ 1.59)</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609	\$ 596,086	\$ 366,372	(\$ 702,686)	(\$ 4,132)	(\$ 1,638)	(\$ 58,361)	\$ 195,641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352,396)	352,396	-	-	-	-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34,927)	(349,268)	-	349,268	-	-	-	-
D1	102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	-	-	3,783	-	-	-	3,783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27	1,978	1,518	-	4,023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劃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	-	363	-	-	-	-	363
L3	註 銷 庫 藏 股	(828)	(8,281)	-	(42,307)	-	-	50,58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854	238,537	14,339	(39,019)	(2,154)	(120)	(7,773)	203,810
D1	103 年 度 稅 後 淨 損	-	-	-	(64,631)	-	-	-	(64,631)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799	1,799	16	-	7,614
E1	現 金 增 資	22,810	228,100	-	(28,056)	-	-	-	200,0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64	\$ 466,637	\$ 14,339	(\$ 125,907)	(\$ 355)	(\$ 104)	(\$ 7,773)	\$ 346,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4,290)	\$ 3,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0	5,243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1,082)	(2,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01
A20900	財務成本	1,548	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901)	(4,4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26	(18,7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0,30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40,11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19)	(132,48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7,3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	(833)
A31150	應收帳款	12,615	34,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6)	13,915
A31200	存 貨	(65,120)	113,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44)	(4,020)
A32130	應付票據	(1,371)	(5,224)
A32150	應付帳款	(3,133)	(9,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200	(9,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	(2,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	(7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0,556)	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1	4,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8)	(2,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	(1,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544)	1,0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901)	(\$ 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	159,8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39	8,9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6,6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54)	34,4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4	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492)	320,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44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2,2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6,0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94)	(3,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750	(318,5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	7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8	3,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692	115,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40	\$ 118,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018,831)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98,662
減：現金增資沖轉盈餘數	(28,056,3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1,276,46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4,631,3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5,907,78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0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p> <p>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p> <p>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p> <p>4、A101050 花卉栽培業。</p> <p>5、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6、A102060 糧商業。</p> <p>7、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p> <p>8、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9、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10、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12、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p> <p>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u>18</u>、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u>19</u>、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u>20</u>、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u>21</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u>22</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u>23</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u>24</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25</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u>26</u>、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u>27</u>、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p> <p><u>28</u>、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u>29</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u>30</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p> <p>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p> <p>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p> <p>4、A101050 花卉栽培業。</p> <p>5、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p> <p>6、A102060 糧商業。</p> <p>7、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p> <p>8、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9、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10、C802070 農藥製造業。</p> <p>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12、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p> <p>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18、C802051 中藥製造業。</p> <p>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21、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22、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2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2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2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p> <p>30、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31、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減少三項營業項目，故所營事業項目重新編排。減少營業項目說明如下：</p> <p>1、C802051 中藥製造業</p> <p>2、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3、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依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3330 號函文，本營業項目需取得許可函後，始得新增以上營業項目。故擬先刪除，待預定經營本項目時，再行申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9、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3、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4、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5、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5、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6、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7、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7、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0、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3、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5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57、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57、J602010 演藝活動業。	58、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8、J701020 遊樂園業。	59、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59、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6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6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1、J701020 遊樂園業。	
6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2、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63、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公司於104年5月1日遷址至台北市，故修改本條。</p>
<p>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設置，故修改有關內容。</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u>股東於</u>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股東就<u>獨立董事需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第二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會議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會議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二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u>第二三條之一</u></p>	<p>(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u> <u>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二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六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分派盈餘時，除派付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五以下。</p>	<p>第二六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分派盈餘時，除派付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五以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u> <u>月 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p>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u>有限公司</u>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p>	<p>酌修本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u>之</u>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u>人</u>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u>人</u>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酌修本條文文字。
<p>第十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u>之虞</u>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酌修本條文文字。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五至七項略)</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一</u></p> <p>(第五至七項略)</p> <p>(以下略)</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增訂第八項。</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p>	酌修本條文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第五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u>第六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第五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2、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宜</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以下略)</p>	(以下略)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p>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內容。
<p>第八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原第八條與第九條重複，故修訂本條文。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90年06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1年0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90年06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1年0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p>	增訂修訂日期。